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
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
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
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现就第八届董事
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蔡瑞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
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
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拥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
业管理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，未发
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
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
况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，提名程序符
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
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

2021 年 10 月 20 日